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6、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3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39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4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42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4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43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医药、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通集团	指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
柯桥区供销社	指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华通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浙农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	指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合集团	指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农控股的控股股东
浙江省供销社	指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浙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凌渭土等 44 人	指	法人：绍兴双通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凌渭土、叶耀庭、钱木水、黄金虎、何汉良、何幼成、季国苗、邵永华、程红汛、钱云花、吴一暉、陈井奢、邵志相、阮玲玲、蒋剑彪、周建华、翁祖欢、王如樑、董毓敏、朱国良、沈剑巢、钱佳焯、王宏、单爱仙、方震霄、王华刚、杨妍、杨秉均、王阿二、孟慧萍、季萍、冯新泉、王耀康、叶兴法、朱禹彤、裘安江、金志蓬、倪赤杭、詹翔、高丹丹、凌鸿彪、章海峰、郑一平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9 年 9 月 1 日，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 44 人签署的《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19 年 9 月 1 日，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 44 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71,934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华通集团 11,400 万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 57%
泰农泰	指	杭州泰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路平等 12 人	指	汪路平、李盛梁、王自强、陈志浩、方建华、叶郁亭、林昌斌、王春喜、邵玉英、袁炳荣、戴红联、蔡永正
泰安泰	指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合创投	指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指	汪路平、李盛梁、赵剑平、王自强、陈志浩、方建华、王春喜、叶郁亭、邵玉英、林昌斌、袁炳荣、戴红联、马群、蔡永正、罗尧根、吕亮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2019 年 4 月 19 日，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与华通医药签署的《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浙农股份	指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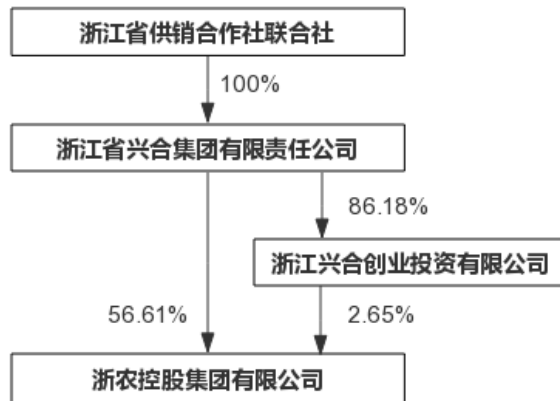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汪路平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4409401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用薄膜、钢材、矿产品、百货、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塑料制品、土畜产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棉花、棉纱、化纤原料及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停车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6-29至2035-12-31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766160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浙农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浙农控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兴合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12 号
法定代表人	邵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22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科技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种广告，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经营期限	1950-01-01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社。

浙江省供销社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管理监督本级社有资产，行使社有资产所有者代表职能，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了其股权和控制关系。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最近两年，浙农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仅有兴合集团一家尚存续经营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兴合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59.26%	农资、塑化、汽车、外贸、房地产、金融投资
2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1.00%	进出口、内贸、房产、投资
3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28,350.00	51.00%	纺织原料、塑化、钢材等
4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28,200.00	51.00%	进出口
5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0	63.07%	废旧物资业务
6	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茶叶拍卖交易服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浙农控股是全国供销社系统中大型流通企业之一，也是浙江省供销社下属的最大的本级企业，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在保持传统农资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适当加大多元化经营的力度，已先后介入多个行业领域，向着以农资、塑化、汽车、外贸、房地产、金融投资等六大产业为主的方向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2016年/2016年末
总资产	2,289,795.48	2,005,586.95	1,790,851.31
总负债	1,767,841.04	1,543,629.86	1,393,11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043.54	140,158.97	114,596.09
资产负债率	77.21%	76.97%	77.79%
营业收入	5,859,157.07	4,975,523.57	3,703,248.53
净利润	85,133.28	79,085.04	61,78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37.99	24,343.87	16,161.49
净资产收益率	16.09%	19.11%	14.15%

注：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汪路平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2	袁炳荣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3	朱振东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4	吴小樟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5	陈观贵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6	姚瑶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7	包中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8	林昌斌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9	叶郁亭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杭州	否
10	韩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11	蒋铭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杭州	否
12	李滨炳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13	高伟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14	陈江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15	李文华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16	戴红联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杭州	否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是浙江省供销社系统内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企业的内部整合，通过省区两级供销社的资源整合，实现流通商品品种的组合、流通渠道网络的结合，是浙江省供销社体系内企业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道路的重要步骤。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自身优质资源，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既定战略。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华通医药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交易对方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与华通医药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华通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 100% 股权。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增加。

经核查，除前述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计划。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2019 年 8 月 27 日，浙江省供销社批复同意浙农控股收购华通商贸股份并控股事项。

2019年8月29日，浙农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宜。

2019年9月1日，浙农控股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宜。

2019年9月1日，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44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浙农控股《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程序进行约定，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会临时会议召开程序的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临时股东会召开未严格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符合公司股东的实际情况及临时股东会召开惯例，本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对提前通知程序予以豁免。该全体股东约定符合《公司法》对股东会召开程序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其他批准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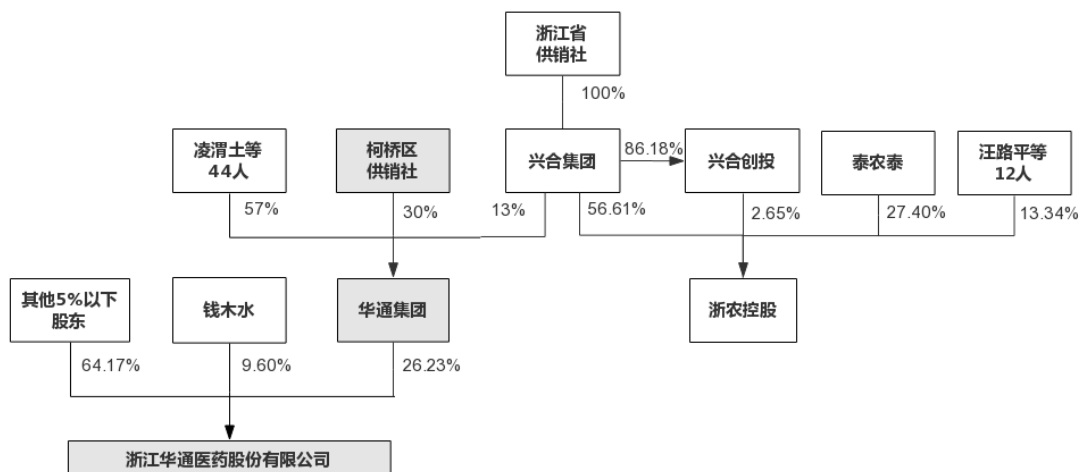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华通医药的股份或表决权；除兴合集团持有华通集团少数股权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兴合集团持有华通集团70%股份，实际控制华通集团；华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6.23%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述股权控制关系，浙江省供销社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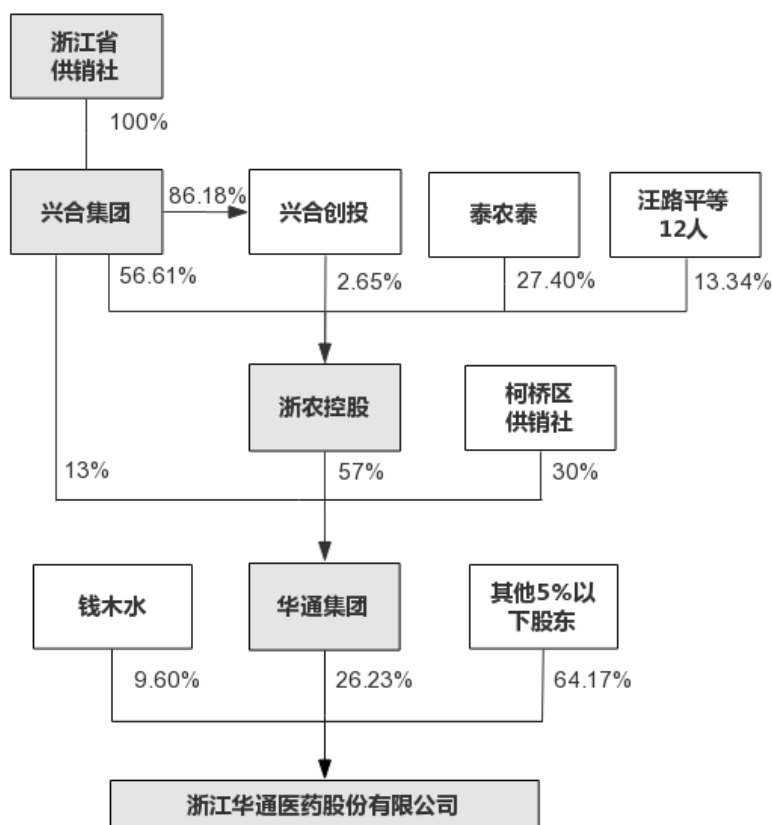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华通医药的股份或表决权；除兴合集团持有华通集团少数股权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其表决权。相关各方股权关系图如下：



2019年9月1日，浙农控股与凌渭土等44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农控股协议受让凌渭土等44人持有的华通集团57%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浙农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70%股份，实际控制华通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省供销社在上市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23%，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柯桥区供销社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A）《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凌渭土等44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使用的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于上述日期签署的《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 “一方”、“任一方”或“另一方”，指甲方、乙方的任何一方，“双方”，指甲、乙双方；

(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5) “签署日”，指文首所载之本协议签署之日；

(6)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之日；

(7) “交割、过户”，指甲方将目标股份转移至乙方名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8) “交割日”，指甲方将目标股份转移至乙方名下，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

(9) “过渡期”，指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10) “目标公司”，指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目标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所持的目标公司114,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7%。

(12) “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指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甲方依约将其合法所持目标股份转移至乙方名下的行为；

(13) “股份转让对价”，指乙方受让目标股份所需要支付的货币对价；

(14) “限售流通股”，指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之规定，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甲方，其所持具有限售条件的目标公司股份；

(15) “非限售流通股”，指除限售流通股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双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2. 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114,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7%），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份数占目标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限售流通股 (万 股)
甲方一	绍兴双通投资 有限公司	400	2.00%	——
甲方二	凌渭土	1,600	8.00%	1,200
甲方三	叶耀庭	800	4.00%	——
甲方四	钱木水	600	3.00%	450
甲方五	黄金虎	600	3.00%	450
甲方六	何汉良	600	3.00%	450
甲方七	何幼成	600	3.00%	450
甲方八	季国苗	600	3.00%	450
甲方九	邵永华	500	2.50%	375
甲方十	程红汛	500	2.50%	375
甲方十一	钱云花	500	2.50%	——
甲方十二	吴一晖	400	2.00%	——
甲方十三	陈井奢	400	2.00%	300
甲方十四	邵志相	200	1.00%	——

转让方	姓名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股份数占目标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限售流通股 (万 股)
甲方十五	阮玲玲	200	1.00%	150
甲方十六	蒋剑彪	200	1.00%	---
甲方十七	周建华	200	1.00%	---
甲方十八	翁祖欢	200	1.00%	150
甲方十九	王如樑	200	1.00%	150
甲方二十	董毓敏	200	1.00%	150
甲方二十一	朱国良	200	1.00%	---
甲方二十二	沈剑巢	150	0.75%	---
甲方二十三	钱佳烨	120	0.60%	---
甲方二十四	王宏	100	0.50%	---
甲方二十五	单爱仙	100	0.50%	---
甲方二十六	方震霄	100	0.50%	---
甲方二十七	王华刚	100	0.50%	---
甲方二十八	杨妍	100	0.50%	---
甲方二十九	杨秉均	100	0.50%	---
甲方三十	王阿二	100	0.50%	---
甲方三十一	孟慧萍	100	0.50%	---
甲方三十二	季萍	100	0.50%	---
甲方三十三	冯新泉	80	0.40%	---
甲方三十四	王耀康	80	0.40%	---
甲方三十五	叶兴法	80	0.40%	---
甲方三十六	朱禹彤	80	0.40%	---
甲方三十七	裘安江	40	0.20%	---
甲方三十八	金志蓬	40	0.20%	---
甲方三十九	倪赤杭	30	0.15%	---
甲方四十	詹翔	20	0.10%	---
甲方四十一	高丹丹	20	0.10%	---
甲方四十二	凌鸿彪	20	0.10%	---
甲方四十三	章海峰	20	0.10%	---
甲方四十四	郑一平	20	0.10%	---
合计		11,400	57%	5,100

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数为 51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数为 6300 万股。

第三条 转让方式、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目标股份的转让以协议方式进行。

2.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目标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估值为 132,000 万元。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的股东分配 5,8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税费由原股东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并扣除前述利润分配金额，目标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71,934 万元。

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1) 乙方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向目标公司与乙方共同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的 5,000 万元定金转为目标股份转让款。

(2) 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目标股份转让对价的 40%，即 28,773.6 万元。

(3)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目标股份过户事项前，配合目标公司将共管账户内不超过 12,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先行用于缴纳甲方个人所得税。前述款项用于缴纳甲方相关税款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相应的付款义务。

(4) 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登记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 11,479.4 万元，并配合目标公司将共管账户内的剩余款项支付给甲方；

(5) 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限售流通股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10,590.5 万元；剩余股份转让对价即 16,090.5 万元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乙方应将股份转让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6) 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部分股份转让款之日，乙方应就该期间内尚未支付的相应股份转让款按年利率 5% 向甲方支付利息，乙方应于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利息。利息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将定金及股份转让款汇入前款开设的共管账户内；满足本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由目标公司负责将共管账户内的股份转让款分配给甲方，乙方不参与前述分配事宜，不承担分配义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共管账户的资金划转；乙方提供共管账户资金划转的必要协助后即视为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及权利义务的转移

1. 目标股份交割前事宜及交割

(1) 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须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及目标股份变动的公告文件；

(2) 本次交易在深交所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以下简称“首次股份交割”）。

(3) 首次交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甲方应辞去相关职务，并自所持目标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持目标公司剩余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4) 双方应力争在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目标股份中的非限售股份交割，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的目标股份交割，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非因双方原因导致目标股份交割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双方应在前述约定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就交割期限重新协商一致。

第五条 目标公司、华通医药管理权的交接及转换

1. 董事会的构成

自首次股份交割日起，甲方同意乙方提名、推荐的人员占据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董事会多数的席位，届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配合召开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董事会换届和/或董事改选等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决议时应投赞成票（如有权）。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首次股份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改选，双方同意乙方提名的董事占目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过半数，目标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提名董事担任；

(2) 首次股份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华通医药董事会的改选，双方同意由乙方推荐华通医药董事会全部非独立董事，华通医药董事长由乙方推荐董事担任。

(3) 华通医药的独立董事由乙方推荐，但须经华通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乙方提名/推荐的上述董事可为现任董事。

2. 监事会的构成

自首次股份交割日后，甲方同意乙方提名、推荐的人员占据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监事会多数席位，甲方在审议相关决议时应投赞成票（如有权）。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自首次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改选目标公司监事会，双方同意乙方提名的监事占目标公司全部监事的比例过半数，并同意乙方提名的其中 1 名监事经监事会选举担任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自首次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华通医药监事会的改选，双方同意乙方推荐的监事占华通医药全部监事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二，并同意乙方推荐的其中 1 名监事经监事会选举担任华通医药监事会主席。

(3) 乙方提名的上述监事可为现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双方同意，上述董事会改选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具体选聘方法如下：

(1) 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总理由乙方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担任；

(2) 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担任；

(3) 华通医药董事会秘书由乙方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担任；

此外，目标公司及华通医药人力资源部门正职负责人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4. 甲方四、甲方二十一、甲方二十二、甲方二十六、甲方二十七、甲方三十五、甲方三十九、甲方四十共同承诺，在审议华通医药改选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时，如拥有表决权的，对于乙方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应投赞成票。

甲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签署授权委托书，将涉及本协议第五条项下事宜的目标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全部

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授权委托书也相应终止授权。

第六条 标的公司剥离资产的处置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目标公司签署下列资产剥离协议（以下简称剥离资产）：

- （1）甲方八受让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甲方三十二受让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35% 股权；
- （3）甲方五受让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 （4）甲方十三受让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16.67% 股权；
- （5）甲方八受让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25% 股份；
- （6）甲方七受让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 20.83% 股权；
- （7）甲方八受让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1% 股权；

目标公司出售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不低于 10,785 万元。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1. 甲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会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同意，过渡期内，不会改变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权利，进行良好经营、管理和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尽量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改善经营状况，不会实施侵吞、转移或占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资金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或乙方利益的行为，并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交割日前资产完整，资产、业务、经营、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或前景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甲方同意，过渡期内为确保目标公司的正常运作，乙方委派相关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管理后，相应岗位工作人员仍需协助乙方委派人员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信息披露

双方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因乙方的过错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存在或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目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3) 本协议项下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 乙方的权利

(1) 因甲方的过错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项下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4. 乙方的义务

(1)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目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3) 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在本协议中，双方就各自享有的权利及履行的义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持续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甲方一为合法有效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并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甲方二至四十四为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并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甲方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等权利负担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或禁止转让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署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相冲突之情形；

(4) 华通医药拟收购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甲方不得实施阻碍华通医药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目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等主管机关规定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事项或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甲方承诺并保证：

(a) 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向乙方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宜，要求甲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甲方及目标公司保证积极配合，不会隐瞒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的；

(c) 目标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没有(i)严重违反法律规定，(ii)严重违反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iii)严重违反其章程的规定；

甲方保证，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持续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为合法有效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并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项下之目标股份的受让，且已经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合法的权利或授权；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受让方的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署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a)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c)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5)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6) 乙方保证，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相互承诺，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获取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及其修改/补充文件或相关附件是否被撤销、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双方均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

(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过程中双方讨论、协商、谈判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

(3) 只能将保密文件用于本次交易之目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用途。

2. 前述第 1 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双方各自聘请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

3. 因下列原因而披露保密文件之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则不受本条上款之限制，但发生本款第（5）或（6）项中所述事项，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事先协商并充分征求对方的意见，且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对方通报：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4) 向双方为股份转让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师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披露；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或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 (6)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进行的披露。
4. 如本次交易未能达成或完成，双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5.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费用承担

1、 税费的承担

除本协议约定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履行股份对价支付义务后无需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因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各项税负，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甲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相关税费如涉代扣代缴的，则相关代扣代缴义务由目标公司履行。

2、 中介机构费用的承担

在股份转让过程中，乙方聘请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各主体按照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中的任一主体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约定，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甲方中实际违约的一方或多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计 2,000 万元，如未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但造成乙方损害的，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如未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但造成甲方遭受损害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如甲方或甲方中的任一主体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导致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约定事项未能实现,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甲方中实际违约的一方或多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4.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股份转让的完成或股份转让对价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引致本协议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未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原因,是任何该方不能控制的情况或事情(以下简称“不可抗力”),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在不妨碍前条的概括性规定下,以下列出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

(1) 战争、骚乱、自然灾害;

(2) 任何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法令、限制令、禁止令、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以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在甲方正式签章(甲方一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本次交易;

(2) 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3)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 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纠纷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2. 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 签订后续协议。

3. 若本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 本协议内的其余约定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4.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无法实现, 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 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非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应对双方和各自的继承人、代表、承继者和允许的受让人有约束力。

6.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否则修改或补充不具有法律效力。

7.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不应视作放弃该等权利和权益; 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该权利或权益亦不应妨害其日后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权益。

8.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用作对内容的提示而不作为对条款的解释。

9. 双方同意，根据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如适用），将签署本次交易必备条款的简版股权转让协议。简版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B）《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季萍、凌渭土关于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丙方与甲方华通集团、乙方一季国苗、乙方二季萍、丁方凌渭土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季萍、凌渭土关于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色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甲方持有华通色纺35%的出资，乙方一持有华通色纺65%的出资。

2.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麻良丝”），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甲方持有吉麻良丝26.25%的出资，乙方一为吉麻良丝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乙方持有吉麻良丝48.75%的出资。

3. 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盛园”），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甲方持有松盛园51%的出资。华通色纺、吉麻良丝及松盛园以下合称目标公司。

4. 乙方一、乙方二拟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华通色纺35%的出资（出资额为1,750万元）、吉麻良丝26.25%的股份（出资额为1,050万元）和松盛园51%出资（出资额为25.5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各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

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 甲方向乙方二转让其持有的华通色纺 1,750 万出资(占华通色纺注册资本的 35%);甲方向乙方一转让其持有的吉麻良丝 1,050万股份(占吉麻良丝注册资本的 26.25%)和松盛园 51%出资(出资额为 25.5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根据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 063 号、第 062 号、第 056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目标股份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合计为 2,872.68 万元。其中,华通色纺、吉麻良丝及松盛园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877.2 万元、1,241.84 万元、-246.36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3,890 万元。其中,华通色纺、吉麻良丝及松盛园的转让对价分别为 2645 万元、1245 万元、0 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1525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对价。

(3)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一的付款义务。乙方二为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责任。

丙方将相关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1) 本协议项下乙方一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2) 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履行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4) 丁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股权转让对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 1,525 万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股权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乙方、丁方承诺,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全部解除(如有)。如届时目标公司未解除甲方提供的各类担保,则未解除的担保由乙方、丁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乙方、丁方应在

2020年1月31日前配合丙方办理完毕上述反担保手续，否则丙方有权暂停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丁方的股份转让款。

(C)《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黄金虎关于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丙方与甲方华通集团、乙方黄金虎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黄金虎关于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40%的出资，绍兴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0%的出资。乙方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经绍兴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乙方拟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40%的出资（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仅适用于本协议，后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各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800万元的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根据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054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目标股份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5,405.97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5,500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2019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3,135万元；

(2) 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对价。

(3)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付款义务。

丙方将相关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1)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2) 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履行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 3,135 万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双方同意，2019年12月31日前，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全部解除（如有）。如届时目标公司未解除甲方提供的各类担保，则未解除担保的全部担保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前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D)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何幼成关于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丙方与甲方华通集团、乙方何幼成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何幼成关于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20.83% 的出资，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22.08% 的出资，乙方为公司董事长。

2. 乙方拟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20.83% 的出资（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各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

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0 万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83%,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根据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 058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目标股份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34.6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485 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485 万元;

(2)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付款义务。

丙方将相关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 485 万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双方同意,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全部解除(如有)。如届时目标公司未解除甲方提供的各类担保,则未解除担保的全部担保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前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E)《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凌渭土关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丙方与甲方华通集团、乙方季国苗、丁方凌渭土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凌渭土关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仅适用于本协议，后同）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出资。

2. 甲方、乙方、丁方与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目标公司应向甲方偿还借款 4,250 万元。

3. 乙方拟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60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各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0 万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根据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 055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目标股份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221.46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0 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代替目标公司履行《还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不足部分，按《还款协议》执行。

丙方将相关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履行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自甲方收到目标公司偿还借款 3,000 万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乙方、丁方承诺，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全部解除（如有）。如届时目标公司未解除甲方提供的各类担保，则未解除的担保由乙方、丁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乙方、丁方应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配合丙方办理完毕上述反担保手续，否则丙方有权暂停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丁方的股份转让款。

(F)《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陈井奢关于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丙方与甲方华通集团、乙方陈井奢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陈井奢关于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6.67%（另加属甲方的 3.33% 权益）的出资，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24.87% 的出资，乙方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乙方拟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16.67%（另加属甲方的 3.33% 权益）的出资（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各方在本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与上述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

2.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0 万元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另加属甲方的 3.33% 权益），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根据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通大评报[2019]第 060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目标股份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759.65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800 万元。

2.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524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对价。

(3)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股份转让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付款义务。

丙方将相关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1)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2) 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履行的相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1. 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 524 万元）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所持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双方同意，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全部解除（如有）。如届时目标公司未解除甲方提供的各类担保，则未解除担保的全部担保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前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G）《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权有限公司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

2019 年 9 月 1 日，作为《股份转让协议》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凌渭土关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甲方华通集团与乙方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丙方季国苗、丁方凌渭土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权有限公司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与丙方、丁方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署《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凌渭土关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丙方以现金收购甲方持有乙方的 100% 股权。

2、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与丙方签署《凌渭士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浙农控股以现金收购丙方持有甲方的全部股份。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时，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250 万元用于设备更新，扣除该款后，乙方实际应向甲方归还借款人民币 4,250 万元（以下简称借款）。

第一条 借款偿还

1.1 各方一致确认，借款偿还方式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借款人民币 4,25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归还。

1.2 各方同意，乙方所欠甲方 4,250 万元借款由丙方代为偿还。丙方按前款规定向甲方偿还乙方欠款后，乙方与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乙方无需向甲方偿还任何费用。

丙方代替乙方偿还上述借款后，乙方与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丙双方另行约定，与甲方无涉。

1.3 丁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偿还甲方欠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H）《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 年 9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乙方与甲方华通集团签订《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就《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项下约定事宜，甲方将所持华通医药的全部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涉及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

二、表决权内容

根据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参加提名/选举华通医药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并同意乙方行使甲方享有的全部表决权，表决权所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华通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二）对提名/选举华通医药董事、监事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
- （三）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应享有的股东权利。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或《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原则上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相关部门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协助出具具体授权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的目的。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委托。

（I）《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 年 9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凌渭土等 44 人签订《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

根据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参加提名/选举华通集团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并同意乙方行使甲方享有的全部表决权，表决权所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华通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二）对提名/选举华通集团董事、监事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
- （三）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应享有的股东权利。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或《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原则上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监管机关或相关部门需要，甲方应协助出具具体授权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的目的。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维护华通集团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华通集团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委托。

(J) 《不可撤销之授权委托书》

2019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钱木水、朱国良、沈剑巢、王华刚、方震霄、叶兴法、倪赤杭和詹翔8人签订《不可撤销之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推荐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董事会全部董事及监事会多数监事，并同意在审议华通医药改选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时，对于乙方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应投赞成票（如拥有表决权的）。

基于上述约定，甲方将持有华通医药全部股份所享有的董事提名权、多数监事提名权唯一、排他的委托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至本协议签署后80日。若委托期限内，乙方未向华通医药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权，则甲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另行授权乙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董事、监事提名权。

委托期限内，甲方将放弃华通医药董事、多数监事的提名权，不再向华通医药行使前述股东权利。如违反本委托书，则甲方将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K) 《协议书》（季国苗）

2019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季国苗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9月1日，甲乙双方签署《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642788，以下简称华通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

2、2019年9月1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季国苗、季萍、凌渭土关于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3、2019年9月1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

第一条 利息豁免

1、乙方同意，乙方向华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前，豁免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利息，豁免金额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息期限内乙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2、乙方同意，绍兴至味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580712911，以下简称至味食品）偿还华通集团借款前，豁免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利息，豁免金额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息期限内至味食品未偿还华通集团借款的金额。

（L）《协议书》（黄金虎）

2019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甲方与乙方黄金虎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9月1日，甲乙双方签署《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642788，以下简称华通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

2、2019年9月1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黄金虎、凌渭土关于绍兴华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 利息豁免

乙方同意,乙方向华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前,豁免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利息,豁免金额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息期限内乙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M)《协议书》(陈井奢)

2019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甲方与乙方陈井奢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9月1日,甲乙双方签署《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642788,以下简称华通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

2、2019年9月1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陈井奢关于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第一条 利息豁免

乙方同意,乙方向华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前,豁免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利息,豁免金额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息期限内乙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农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后间接通过华通集团控制上市公司26.23%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中目前处于质押状态4,641.00万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84.1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9%。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本核查意见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融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19 年 4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与华通医药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华通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 2018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100% 以上。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发生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华通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前述华通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

组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首次股份交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提名、推荐的人员占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多数席位，同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担任。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

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或完整。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其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华通医药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或完整。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流通，具体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医药物流、医药会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农资、汽车、塑化、房地产、类金融和进出口等业务板块，与华通医药从事的医药流通业务属于不同行业。目前，仅兴合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益阳普惠安邦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脑科医院及其他医院经营管理；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其经营范围虽包含“医药零售”，但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神病医院的建

设运营，医药零售系医院日常运营所配套，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医药流通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力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部分交易对手即华通集团之股东凌渭土、钱木水、程红汛、朱国良、沈剑巢、倪赤杭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其中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倪赤杭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永华、詹翔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与上市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收购方财务尽职调查顾问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收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铁维铭

白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